

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龙政办〔2019〕18号

龙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龙亭区2019年进一步加快推进 “双替代”供暖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龙亭区2019年进一步加快推进“双替代”供暖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龙亭区 2019 年进一步加快推进“双替代” 供暖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政策部署，按照《关于印发开封市加快推进“双替代”供暖实施方案等 4 个方案的通知》（汴环攻坚办〔2019〕347 号）文件要求，加快推进“双替代”供暖工作，减少冬季居民散煤取暖污染，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上关于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的重要指示精神，以保障群众温暖过冬、减少大气污染为立足点，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将“双替代”供暖作为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措施。坚持因地制宜、因能制宜、统筹规划、整村整乡推进的原则，结合电力和天然气供应情况，合理选择安全可靠、经济适用的供暖方式，积极稳妥推进。不断扩大“双替代”覆盖范围，提高清洁能源供暖比重，在保障居民温暖过冬的前提下，确保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工作目标

2019 年采暖季前，全区确保完成“双替代”供暖 2600 户，

其中，“电代煤”供 1500 户，“气代煤”供暖 1100 户。两乡具体年度目标任务分解情况见附件。

三、重点任务

（一）尽快完成“确村确户”工作。两乡政府要把“确村确户”作为推进“双替代”工作的重要内容，在集中供热范围外，重点在广大农村地区，确保“乡村振兴一百个示范村”全覆盖，结合电力、天然气供应情况，尽快完成“双替代”供暖“确村确户”工作，对居民供暖要明确到具体村庄（社区）和居民户，明确电和天然气供暖的方式。同时，要妥善处理存量和增量、“电代煤”与“气代煤”的关系，原则上一个村庄选择一种替代方式，避免重复替代。两乡政府要建立“双替代”供暖“确村确户”大数据台账，并上报区发改委。

（二）加快推进“电代煤”供暖。在集中供热覆盖区域外电力供应有保障的地区，因地制宜发展空气源热风机、蓄热式电暖器、电空调等分散式电能供暖。以人口相对集中的中心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含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安置区）和新型农村社区等为重点，加快推广水源、空气源等热泵技术和“空气源热泵+蓄热式电锅炉”等模式，建设一批分布式电供暖项目。

（三）加大力度推进“气代煤”供暖。集中供热覆盖区域外天然气供应有保障的地区，供用气双方要抓紧签订合同，确保气源供应。在经济承受能力较强的农村地区，加大力度推广燃气壁挂炉等分散式天然气供暖；其他建筑因地制宜建设燃气

锅炉房等小型集中供暖、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等项目。两乡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统筹协调，积极组织燃气企业、热力公司等共同参与天然气供暖工作。承担“气代煤”改造任务的燃气企业要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并报区政府和市清洁取暖办备案。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将其纳入企业信用管理。

（四）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区城市管理局牵头负责全区“气代煤”供暖质量安全和运行安全工作，指导规范各地按照相关工程质量标准推进“气代煤”供暖。两乡政府要建立质量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工作，对发现的质量和安全隐患，要建立台账，逐一销户，限时整改到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严格按照国家批准的试点方案要求，足额落实财政配套资金，并加大向农村地区资金补贴倾斜力度。财政按照“补设备不补运行”的原则，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双替代”取暖设备购置补贴。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监管，确保中央财政补贴资金足额到位、区政府负担资金足额到位，并及时发放到户。区审计局要及时跟踪问效，加大对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工作。

1. “电代煤”供暖补贴标准。对实施整村推进的“双替代”电供暖居民给予设备购置资金70%的财政补贴（直接补贴给中标供货商），每户最高补贴金额3500元，超出部分由居民承担。

电供暖设备补贴资金配置比例为居民负担 30%，财政负担 70%。其中财政负担部分拨付比例为：中央财政资金负担 60%，另外 10%由地方财政负担。

2. **“气代煤”供暖补贴标准。**对实施整村推进的“双替代”气供暖居民给予燃气初装费及设备（含散热片等配套设备、安装调试）购置资金财政补贴。补贴形式分两种：对家中已经完成燃气初装工作的居民，给予一次性设备补贴，补贴上限 4000 元，不足部分由居民承担；对家中尚未完成燃气初装工作的居民，由居民自行承担 1300 元燃气供暖设备费用，剩余部分设备及初装费用由财政补贴。

气供暖补贴资金财政负担部分拨付比例为：中央财政资金负担 90%，另外 10%由地方财政负担。

（一）完善价格支持政策。供暖期“双替代”用户取暖电量（一个采暖季上限为 3000 度）暂按第一档阶梯电价执行，采暖季气量执行第一阶梯气价，取暖以外的电量气量，计入居民生活用电用气，继续执行阶梯电价、气价。全面实行峰谷分时电价，居民可自愿选择执行峰谷分时电价，鼓励居民充分利用谷段电价采暖；扩大清洁取暖电能替代“打包交易”政策支持范围，对已经自行购买电取暖设备的存量电取暖用户，在承诺冬季不再使用燃煤取暖的前提下，与建档立卡“电代煤”用户一并纳入电能替代“打包交易”，享受每度电降低 0.15 元的取暖电价优惠政策。

（二）优化项目建设环境。开辟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加强联审联批，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在城乡规划中保障“双替代”供暖项目配套供应设施线路走廊和站址用地，帮助建设企业做好项目征地、拆迁和设施保护等工作，保障工程顺利实施，确保“双替代”供暖的需要。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区污染防治攻坚办领导下，区发展改革委对“双替代”供暖工作统筹协调，采取调度通报、联合检查、奖惩问责等方式大力推进，各相关单位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两乡政府要切实担负起“双替代”供暖的主体责任，将本辖区“双替代”目标任务纳入与区政府签订的大气污染防治责任书；要建立健全协调机构，明确责任分工，逐级压实责任，抓好组织实施。

（二）明确责任分工。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双替代”供暖工作综合协调、方案制定等，确保“双替代”工作扎实有效推进。区财政局负责制定财政支持政策，督促两乡政府落实财政资金并加强监管使用等，确保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双替代”工作进度。区审计局负责财政资金的跟踪审计等。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巩固散煤“全域清零”成果。

（三）加强日常调度。对“双替代”工作实行周调度制度，两乡政府要加强跟踪检查和评估，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并明确单位和专人负责信息报送，每周五报送本周工作推进情况。区

发展改革委动态掌握两乡进展情况，分析查找存在问题，及时帮助协调解决，调度结果报市发改委。

（四）加强指导服务。将“双替代”供暖工作纳入大气污染防治联合检查范围，对不能按期完成节点任务的乡进行通报，并根据情况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对进度严重滞后的，市污染防治攻坚办将给予追责问责。

（五）加强宣传引导。北郊乡、柳园口乡政府要组织多种方式向广大群众大力宣传“双替代”供暖重要意义、政策等，倡导新型绿色低碳生活理念和能源消费方式，要迅速形成宣传热潮，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氛围。

- 附件：1. 2019年龙亭区“双替代”工作领导小组
2. 2019年龙亭区“双替代”任务分解表
3. 2019年龙亭区XX乡“双替代”供暖入户安装信息表

2019 年龙亭区“双替代”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陈广升 区委常委、区常务副区长
- 副组长：**杨明伟 区委区政府督察局局长
- 马强国 区财政局局长
- 曹海琳 区审计局局长
- 闫刚良 区发改委负责人
- 孙宏杰 北郊乡乡长
- 冯子豪 柳园口乡乡长
- 成 员：**陈宏伟 区委区政府督查局主任科员
- 高向雯 区发改委主任科员
- 韩根成 北郊乡副乡长
- 李思阳 柳园口乡副乡长
- 张盛夏 北郊乡纪委书记
- 杨 鹏 柳园口乡纪委书记

附件 2:

2019 年龙亭区“双替代”任务分解表

单位: 户

乡(镇)	2019年“双替代”任务数	电代煤	气代煤	备注
北郊乡	2000	900	1100	
柳园口乡	600	600	0	

附件 3:

2019 年龙亭区 XX 乡“双替代”供暖入户安装信息表

序号	户主姓名	户主身份证号	户口本 户号	联系方式	电表号/ 气表号	住址	是否安 装到位	户主签字	备注
1									
2									
3									
4									
5									
6									
7									